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宥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